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

- 1.1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 1.2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3. 適用範圍：

3.1 融資背書保證：

- 3.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4. 背書保證之對象：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4.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5.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 5.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5.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6.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處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6.2 審查程序：

6.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6.2.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6.2.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 6.2.1 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 11 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6.3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6.4 財務處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6.2.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 背書保證註銷：

7.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處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7.2 財務處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8. 內部控制：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處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9.3 財務處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9.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0.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10.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10.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11.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6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11.4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11.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1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11.1及11.2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會紀錄。

11.4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12. 公告申報程序：

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2.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2.2.4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3. 其他事項：

13.1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3.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4. 生效及修訂：

14.1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4.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